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5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捐赠教育基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向汝阳县政府捐赠95万元教育基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布公司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相关政策声明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公司董事会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